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各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的組成

目的

邀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需要重組中西區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以及選出各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主席。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及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38(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可設立工作小組。在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成立了十三個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專責處理及推行各項區內事務及社區工作。有關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名單載於附件二。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分別載於附件二至七。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為兩年。

3. 中西區區議會曾就工作小組的組成及運作訂定了以下的規定：

- (a) 工作小組的數目應盡量不超過 15 個；
- (b) 工作小組須由最少 4 名區議員組成；
- (c) 工作小組成員除了議員之外，可包括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其他團體的代表；
- (d)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組成交由有關委員會考慮；及
- (e) 工作小組主席須在所屬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選出。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4. 由二〇〇八年一月開始，全港 18 區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提議精簡區議會運作的模式，以提升區議會的效率，具體建議包括：

- (a)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
- (b)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
- (c)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

除上述規定外：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a) 如採用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就工作小組而提出的建議，請考慮工作小組的數目應盡量不超過 15 個；
- (b) 是否同時採用第 3(b)至(e)段的規定；
- (c) (如議會決定沿用 3(d)段的規定)考慮需否重組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需要，應如何重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重組，則交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d) (如議會決定沿用 3(b)段的規定)於會上就本屆的督導委員會或／及各工作小組邀請最少 4 名議員加入各委員會(秘書處會稍後去信邀請其他議員加入)；
- (e) 訂定區議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及任期；及
(*註：各工作小組其後可對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職權範圍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 (f) (如議會決定沿用 3(e)段的規定)就本屆區議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選出主席。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一月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名單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8 個)

- (i) 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 (ii)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 (iii)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iv)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 (v)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 (vi)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 (vii) 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
- (viii)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1 個)

- (i)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3 個)

- (i)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 (ii)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
- (iii) 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沒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1 個)

- (i)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在中西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討論，及就計劃的推行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2. 就在中西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制定、策劃、執行、運作、推廣和其他相關事宜方面，加以監督；
3. 監察在中西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進度，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4. 就在中西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協助，包括舉辦活動及進行公眾諮詢；及
5.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以尋求指引及決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向區內市民提供有關「健康城市」的訊息。
2. 從醫療衛生、城市規劃、綠化環境及社區教育等方面推動及探討「健康城市」的建立。
3. 舉辦有關的地區活動，鼓勵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共同建設「健康城市」。
4. 推廣健康運動知識，普及健康生活。
5. 研究中西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並就改善有關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
6. 監察醫院管理局為本區居民所提供的醫院服務，並向醫院管理局提議如何改善現有服務。
7. 協助推行中西區區議會之長者醫療計劃。
8. 與相關部門及區議會有關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為本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以提高他們對健康的關注。
9. 研究本港的醫療制度與政策及作出建議。
10. 統籌區內每年之「國際復康日」活動。
11. 推動中西區的復康活動及改善復康服務。
12. 加強本區居民傷健共融的觀念。
13. 研究全港有關復康服務的設施、政策和制度，致力為本區及全港建設一個無障礙通道城市。
14.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u>主席</u>	由區議員擔任。
<u>委員</u>	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u>秘書</u>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計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u>主席</u>	由區議員擔任。
<u>委員</u>	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u>列席會議的機構及 政府部門代表</u>	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機構或部門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u>秘書</u>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1. 處理有關區議會內務事務；
2. 籌辦一些由區議會主辦的一次性的活動（如慶祝回歸、慶祝國慶及慶祝新春活動等）；
3. 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及小組的議決；及
4. 策劃及舉辦有關推廣旅遊事務及商貿事務的活動，並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1. 討論及建議如何改善區內大廈的管理問題；
2. 與部門及地方團體加強良好大廈管理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及
3. 就有關建築物管理法例及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及討論。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1. 監察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整體運作及發展，以達到保育及發展相關的政策目標；
2. 監察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3. 籌劃相關活動供市民參加；及
4. 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1. 就如何美化及優化中西區海濱及海濱沿岸的土地規劃向政府提供意見；
2. 透過各持份者的積極合作及參與，制定短、中及長期的方案，以盡快把中西區海旁發展成一連貫及暢達的海濱長廊；
3. 監察中西區海濱土地和設施的使用情況，包括「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空置碼頭及中環渡輪碼頭的發展，盡快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市民大眾享用；
4. 監察中西區內臨海地皮的土地規劃、城市設計、發展及地積比率等問題；及
5.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小組之工作及決議，並待區議會確認成為最終決定。

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

1. 向政府及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在區內合適地方建造往返半山扶手電梯設施，以改善半山交通擠塞情況，及便利居民往返；
2. 就區內往返半山扶手電梯設施的發展、建造、維修、加建、翻新及優化等工程，向政府及中西區區議會提出建議；
3. 監察區內往返半山扶手電梯設施有關建造、維修、加建、翻新及優化等工程的進度，並向中西區區議會報告；
4. 檢討及監察區內往返半山扶手電梯設施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事宜，並向政府及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改善建議；
5. 為市民籌劃推廣以往返半山扶手電梯設施為主題的活動；及
6.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小組工作。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1. 詳細研究有關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內容，並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1. 探訪區內長者服務機構，聽取長者對服務及福利的意見，並與長者機構合辦長者活動；
2. 就長者服務及福利政策，例如長者友善，以及區內長者服務及福利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向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建議推行地區長者服務，並滙報小組之決議，並待之確認為最終決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1. 在中西區內舉辦活動，以推廣與協調在地區推行的清潔香港活動、宣傳環保、節能減碳與自然保育的訊息，以及鼓勵社區(包括分區委員會、學校、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參與有關活動；
2. 推行地區清潔(定期巡查區內的垃圾及狗糞等衛生黑點)及環保回收計劃，並監察實施情況；
3. 就中西區內植樹地點及綠化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4. 收集區內人士／團體對植樹地點之意見；
5. 審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之植樹計劃，並就一些被否決的植樹地點提供意見或向有關部門爭取落實植樹計劃；
6. 就怎樣能在基礎設施及長遠策劃方面達至全面綠化整個中西區；
7. 推動中西區的綠化運動，提高綠化意識；
8. 就美化中西區提出意見和計劃；
9. 就部門諮詢小組的區內砍樹事宜提供意見；及
10. 定期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匯報。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

1. 就改善街市附近一帶小販等問題提供意見；
2. 就區內街市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3. 就區內街市的售賣品種和佈局，提供意見；
4. 就區內街市設施的改善及管理運作提供意見；
5. 監察區內街市興建及改善工程的進度；及
6. 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意見。

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

1. 監察中西區內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進行的重建項目事宜；
2. 促進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與受重建影響居民的溝通，從而協助解決由重建引起的問題；
3. 關注因區內重建而引起的賠償及安置問題；
4. 向政府提供有關市區重建及更新的意見；及
5. 定期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1. 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建設、維修、裝修和翻新等工程，以改善區內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等；
2. 考慮議員及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連同地區設施管理事務工作小組就地區設施建議的工程，一併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工程的優先次序；
3. 考慮民政事務總署／顧問／政府工務部門定期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進度，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4. 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呈交進展報告，直至有關計劃完成；及
5. 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轄下各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工作小組

主席 : 由區議員擔任

組員 : (1) 區議員
(除小組主席外，另須有最少三名區議員)

(2) 增選委員
(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選擇是否加入工作小組；人數不限)

(3) 其他機構代表
(個別工作小組可按實際需要議決邀請其他機構代表成為組員)

列席人員 : 工作小組可按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機構或部門代表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秘書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